

#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8

##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

根据市局印发的《2022 年全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2022 年全市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结合我区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实际，区局制定了《2022 年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

根据市局印发的《2022 年全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2022 年全市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结合我区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实际，区局制定了《2022 年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2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2年，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以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践行“严、真、细、实、快”作风，把握强化主渠道监管、风险排查防控两条主线，突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农村食品销售者三个重点，抓好“山东食链”应用、冷链疫情防控、监督抽检处置、食品摊点规范四项任务。

## 一、规范化农贸市场提升

加大规范化农贸市场提升。按照市局《关于督查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通知》相关检查评价标准，对农贸市场进行一对一指导检查和跟踪整改，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责任“双落实”，指导市场开办者对照“五提升”标准，提高档案管理、安全追溯、进货查验、质量检验和问题处置能力，推进市场信息化追溯建设，确保现有农贸市场达到规范标准。

## 二、加强连锁超市有效监管

（一）压实总部主体责任。明确连锁超市总部对食品安全负总责，出台制度措施，推动纳入地方立法。各镇（街）监管所要监督连锁超市总部及其门店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二）建立评价通报机制。配合省、市局于下半年对部分食品连锁商超、大型商超开展的食物安全体系检查。组织开展连锁超市食物安全公开评价，引导企业自律，强化社会共治。建立跨区域监管信息通报机制，组织汇总并向其总部所在地通报门店食物安全问题，督促总部加强对门店管理。

（三）实施信用分级管理。配合省、市局完善“一体化”平台食品流通安全监管模块应用，归集监管信息，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推动食品风险分级与信用风险分类有效衔接。构建食品连锁超市信用监管模型，探索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预警提示，推动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

### 三、推广应用“山东食链”

（一）推广注册使用。6月底前组织全区获证、备案食品销售者完成“山东食链”激活、基础信息维护。年底前实现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葡萄酒、茶叶、阿胶等重点食品上下游追溯信息贯通，大型连锁超市、农贸市场、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上链。

（二）推动系统对接。指导推动食品销售者自有追溯系统数据接入“山东食链”。协调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对接追溯数据，推动实现全链条追溯。

（三）强化数据运用。开展数据分析，对系统预警信息及时调查处置，强化风险排查。以推广应用“山东食链”引导食品销售者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逐步替代纸质追溯材料。

### 四、持续排查防控安全风险

（一）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重点针对食品连锁超市、生鲜配送、校园周边、农村地区等方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每年至少1个风险隐患问题得到明显解决。规范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按照“五个到位”要求做好流通环节抽检核查处置，每季度开展风险分析。防止发生系统性、

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二）严防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持续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对违反进口冷链“八不”行为给予停业整顿、公开曝光的要求。

（三）落实省、市局舆情反馈制度。对省、市局推送的舆情信息，相关接收单位第一时间上报分管领导，按指示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调查处置并在24小时内反馈，未处结的要完成续报、终报。对总局转办舆情按“一事多查”“一案双查”要求办理上报。

## **五、全面完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

（一）推动三年行动协调深入开展。发挥牵头作用，季度调度，协调推进，推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对整治成效进行评估，全面总结整治工作。

（二）深入规范农村食品销售行为。依托“山东食链”摸排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信息，加强全面监管。明确农村食品销售店规范经营要求，全面推进规范化建设。

（三）打造农村集市食品摊点样板。在每个农村集市针对食品销售、现场制售等业态的食品摊点，分别打造不少于2个样板，引导推动全面落实“六项标准”。

# 2022 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区特殊食品监管工作按照省、市局和市、区两阶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落实稳的总要求、严的主基调，全面实施特殊食品“双升”工程，提升特殊食品经营者管理水平、提升对特殊食品的监管水平，坚决筑牢特殊食品安全防线。

## 一、完善制度，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1、推行主体责任清单制。指导区内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经营过程管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水平。

2、落实自查报告制度。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建立自查制度，实施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

3、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加大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力度，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90%。

## 二、加强检查，严格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4、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改进监管方式方法，综合运用日常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信用监管等方式，提高检查效能。建立健全特殊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更新调整风险等级，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检查频次。

5、深化巩固“两查两专”规范提升行动。以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为主要区域，以便利店、小商店、零售药店等为主要场所，严格落实保健食品经营单位“两查两专”工作。加强对母婴店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监管，督促其落实进货查验、专区专柜等要求。

6、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抽检。经营环节加大对非法添加物、功效成分等指标的抽检监测力度。创新“检管结合”，强化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五到位”要求，切实做好产品控制、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

7、组织能力提升培训。加强特殊食品监管人员培训，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以检带训等方式，提高特殊食品监管人员能力水平，建立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过强的检查员队伍。

### **三、防治结合，突出风险隐患排查防控**

8、开展风险会商防控。建立风险会商、分析评估机制，根据企业自查情况和体系检查、日常检查、抽检监测、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稽查办案等情况，多渠道搜集风险信息，采取综合会商和专题会商等方式，梳理区域性、行业性特殊食品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清单，开展专项治理，消除风险隐患。

9、开展重点问题治理。以阿胶类、减肥类保健食品为重点品种，加大监管力度。深化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标签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夸大虚假宣传、标签说明书不规范等问题。加强部门协作，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会议、讲座、免费体验、组织旅游等形式销售不合格特殊食品等违法行

为。

10、强化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2小时报告制度和舆情事件24小时反馈制度，完善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科学处置特殊食品安全事件。密切关注舆情事件发展变化，妥善开展调查处置，及时反馈处置结果，回应社会关切。

11、推进社会共治。组织参加省、市局及总局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继续开展保健食品“五进”专项宣传，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提升公众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参与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工作，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四、鼓励创新，注重技术赋能提质增效**

12、加快追溯体系建设。深化特殊食品信息化追溯建设，完善信息系统，在特殊食品经营环节严格落实食品追溯要求，推广使用“山东食链”食品追溯系统，鼓励优秀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使用“一物一码”。

13、鼓励基层创新监管方式。推广使用“山东市场监管基层一体化平台”，汇集日常监督检查数据，促进监管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创新监管新方式，对行之有效的监管创新，积极在全区推广应用。

# 2022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区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按照省、市局和市、区两阶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继续以“问题发现率、不合格处置率、信息公布率、按时完成率”四率为重要抓手，发挥大数据分析应用和风险预警交流“两项支撑作用”，助推食品安全和监管工作“两方面水平提升”，推动食品监管提质增效，有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1. 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方案。**参照省、市局下发的抽检计划、方案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区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方案。合理分配抽检任务，抽检任务原则上按月度均衡开展，全年计划完成区局本级抽检监测约 1300 批次。

**2. 提高抽检问题发现率。**继续加大对冷冻饮品、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蔬菜、肉类、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餐饮食品等合格率持续较低产品，重点关注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添加剂滥用、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和有机污染物等项目；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网购等重点环节以及问题多发企业的抽检力度，对上度年检出不合格的单位及连续三年检出不合格产品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抽检进行跟踪抽检。

**3. 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五到位”。**严格按照“原因查找到位、产品控制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到位”五到位要求，完成核查处置任务并严格审核，强化核查处置任务

考核，区局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按时完成率、立案率、抽查情况等纳入年度考核。

**4. 突出“三小”抽检。**制订并严格执行本年度区抽任务中“三小”食品专项监督抽检项目及抽样量分配相关要求，保证“三小”抽检比例与“三小”主体所占比例相适，实现“三小”抽检均衡覆盖。

**5. 健全完善核查处置工作制度。**核查处置工作坚持抽检牵头、属地执法办案、监管跟踪的原则，构建抽检与监管、执法配合联动机制。建立核查处置任务月度双提醒机制，确保核查处置90日内完成并上传国抽系统。

**6. 科学公布抽检结果信息。**按照“谁组织谁公布”“应公布尽公布”的原则，区级抽检结果信息每月定期公布，区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公布率达90%以上。

**7. 建立风险会商机制。**完善本辖区风险会商制度，加强部门间风险会商，建立风险会商工作台账，研究制定防控措施并落实。

**8. 完善风险信息通报机制。**定期统计分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形成半年和年度分析报告。建立健全抽检信息通报机制，适时将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通报至相关单位，推进部门间抽检监测信息共享，确保问题产品上溯源头，下追流向，形成监管闭环。

**9. 创新“你点我检”。**探讨“你点我检”常态化工作机制，结合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大型活动、重大节日等时间段，持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支持食品快检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建立“你

点我检”长效机制，践行为民办实事的宗旨。